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11號

原告 葉洛嘉

被告 陳逸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